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83号《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97,120股，发行价格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87.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547,169.76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701,833.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574903069310008	1,0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01180129200074066	992,452,817.44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营业部	405245709185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9900001861394	0.00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82013001016761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315019841400000092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9516	0.00
合计	-	1,992,452,817.44

注：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701,833.13 元系尚未支付的除保荐承销费用外与本次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结合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857.67	149,175.1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49,857.67	199,175.1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857.67	149,175.10	35,250.59	35,250.59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合计		249,857.67	199,175.10	35,250.59	35,250.5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01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250.59 万元。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按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伟
孙 伟

杨桐
杨 桐

